

免稅申請

(107.06.05)



免稅依據

母法

- ◆ 「關稅法」第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

子法

- ◆ 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

進口人

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第5條

應以教育/研究機關為
進口人

但依政府採購法定辦理採購者，得以國內代辦廠商或得標商為進口人，進口報單上應註明原申請教育或研究機關名稱；用品進口後應直接交與原申請之教育或研究機關。

教育研究用品之免稅品目



1

教育需用之圖書、視聽器材、標本模型、資訊及電腦媒體及其相關之必需品(教師個人圖書不適用)。

2

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用於臨床醫學實習之醫療儀器設備

3

參加國際比賽之訓練及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。

4

研究及實驗需用之儀器設備、材料、試藥、及其相關之必需品。

5

實習及教育需用之機具、器材。

6

收藏品及用於保存、整理或複製收藏品所必需之用具。

常見免稅申請類型



報關方式

- ◆ 按本校各單位皆以「國立臺灣大學」為進口人，應以「**一般進出口報單**」方式辦理通關（通稱正式申報，報單類別為「G1」），不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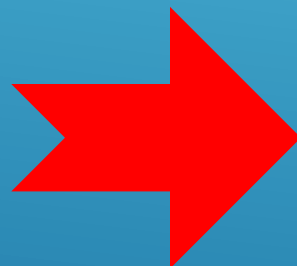
申辦時間及時效

先『申請』就對了！



貨到前15日

免稅貨品進口至海關前最遲於15天前提出申辦。



免稅核准翌日起6個月內有效

6個月內貨品或儀器未順利進口台灣，該免稅令即失效。

應檢附文件

所有文件請確認中英文名稱、規格、廠牌、型號、數量、幣別、總價

1.報價單(/Proforma Invoice)

2.決標或議價紀錄影本
(NTD100,000元以下免附)

3.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辦單
(採購組招決標者免附)

4.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5.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明細表

免稅申請流程

免稅令申請

- 檢附免稅申請文件送採購組

委任書申請

- 提出「進出口專用蓋印申請書」辦理「個案委任書」用印

報關提貨

- 委請報關行報關提貨
- 提貨文件：
 - 1.個案委任書正本
 - 2.免稅令影本

文件保存

- 文件留存：
 - 1.免稅令正本
 - 2.商業發票
 - 3.保固證明
 - 4.進口報單
 - 5.免稅專簿(10年)

押款提貨



Q：貨物屬免稅項目，惟未申辦免稅，但貨已抵達海關該怎麼辦？

A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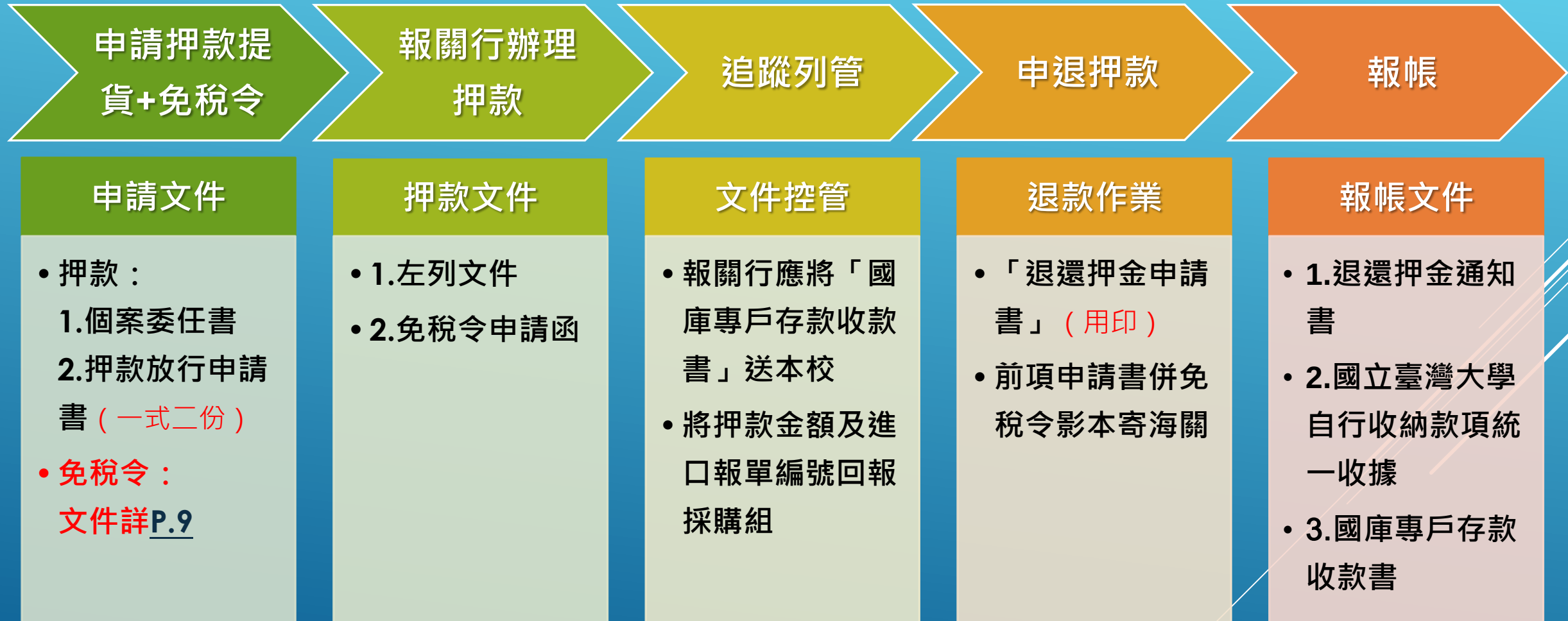
- 1.得先辦理「**押款提貨**」**註**，並告知報關行另將以「正式申報」方式辦理進口免稅。
- 2.經申報核定免稅後始得辦理退稅。

註：

以押款提貨方式，可避免屆報關期限產生**倉租及滯報費**，惟同時仍須辦理免稅申請始得退稅。



押款提貨流程



備註: 文件需用印時請備「進口專用蓋印申請書」辦理



文件填寫範例

免稅申請書範例

■ 空白表格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				
申請學校或機關	名稱	國立臺灣大學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代表人	張慶瑞	附件	
	地址	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	學校或機關印信及代表人章	
	電話			
進口用品	名稱規格		輸入口岸	
	項數及數量		進口用品詳細用途	教學研究
	總金額		用品進口後存放處所	
核轉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字號	
	核轉意見		機關印信	
核定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	
	核定結果		機關印信	
備註	採購價格不含進口關稅及營業稅(採購案號:)			

■ 填寫範例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				
申請學校或機關	名稱	國立臺灣大學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代表人	郭大維	附件	
	地址	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	學校或機關印信及代表人章	
	電話	3366-3366#55906		
進口用品	名稱規格	5倍光學顯微物鏡與1倍鏡筒透鏡 Objective C Epiplan-Apochromat 5x/0.2 DIC M27 and Tube lens 1.0x Axio Imager	輸入口岸	桃園國際機場
	項數及數量	共1組(各1個)	進口用品詳細用途	教學研究
	總金額	EUR 4,150	用品進口後存放處所	國立中央大學機械館 廖仰昭老師 E4-369 實驗室
核轉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字號	
	核轉意見		機關印信	
核定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	
	核定結果		機關印信	
備註	採購價格不含進口關稅及營業稅(採購案號: 1070006)			

免稅明細表

■ 填寫範例：

(請按廠商報價單項目逐筆填載)

- 中文及英文名稱 (請勿以通俗性名稱命名)
- 數量及單位：應明確，如1個 /1片 /1組
- 總價：每項單價及總計金額、幣別 (應含運保費)
- 存放位置：若非在本校，應提出存放位置說明

國立臺灣大學

代表人簽章：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

共 1 頁 第 1 頁

[illegible]

輸入口岸：桃園國際機場

106.08.02 修訂

免稅申辦單

◆填寫範例：

請逐一填寫欄
位內容、勾選
所附附件項目
及簽章等

國立臺灣大學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申辦單	
日期: 107年5月24日	
用品名稱 (中、英文)	電感器組件及附件 RF Inductor Kit 0201-0402 (81-EKDMGN05-KIT) 電容器套件 0402 Class1 series 0.1-1000pF (81-GRM15-KIT-COG-DE) 共兩項
金額(外幣)	Total USD [REDACTED]
預計到貨日	107年5月22日 /
經費來源	(100E31067)明基友達集團臺大產學合作研究中心基金-微驅動晶片合作開發案研究
附 件	1. ☒ 估價單(或國外出口發票或 Proforma invoice) 傳送電子檔 2. ☐ 決標(議價)記錄傳送電子檔(新購案件;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免附) 3. ☒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傳送電子檔(請參考範例填寫) 4. ☒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傳送電子檔(請參考範例填寫) 5. ☐ 「研究計畫緣由及效益」說明書(含借用期限)-借、租用案件 復運出口維修案件加附: 6. ☐ 原進口免稅令影本 7. ☐ 原進口報單影本 8. ☐ 出口報單影本
捐贈者名稱;維修金額等 特殊理由說明	
申請人: (簽章)	[REDACTED]
聯絡電話: 02-[REDACTED]	
申請院系所中心章:	

適用條件：(1)預算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各採購單位自行招標案件
 (2)直接外購(無論金額大小)
 (3)向國外借用或租用
 (4)國外捐贈
 (5)復運出口維修後再進口
 (6)科研採購案



免稅申辦注意事項

「關稅法第49條第2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認定原則」

- 財政部106年5月26日台財關字第1061011007號令
- 進口次數頻繁且小額進口完稅價值低於2,000元之物品，**半年內逾 6次**即需課徵稅款
- 建議各單位宜逐案申辦免稅，否則恐逾上開規定次數而需課稅。

設置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

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

第9條第1項：

應按年設置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

第9條第1項：

專簿應保存十年，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海關隨時查核

第10條：

必須確供教育、研究、實驗、實習或國際比賽、訓練等目的使用；非經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補稅不得轉讓或變更用途

專簿填寫範本

附件三

(學校或機關名稱)

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

共 1 頁第 1 頁

項次	進口放行日期	報單號碼	用品名稱及規格	數量	總價	用途	存放處所	核准免稅文號	備註
(範例)	106/11/15	CA/06/012/09060	比表面積儀	1 套	JPY10,300,000	教育研究用品/童國倫	生技中心 504 室	106.10.20 1061990	
1.									
2.									

附件：1、本專簿應於用品放行後一週內逐批填載。
2、本專簿應保存十年。

請核章！

主管：_____

覆核：_____

登載人：_____

本專簿應保存十年。
本專簿應於用品放行後一週內逐批填載。



THE END